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6 月 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列表列出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何等情況下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包括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第(i)段所指的法團；
- (b) 提供有關中介人須採取甚麼程序以確定某法團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的資料(例如中介人如何釐定某法團的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以及需接受合適性評估的各方等)；
- (c) 提供列表，比較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在投資選擇方面有何不同之處；
- (d) 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雷曼兄弟事件後，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對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而言)的資料(例如優化"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
- (e) 澄清在確定個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所須的總值限額時，在計算他/她的投資組合時會否將其擁有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投資組合計算在內，以及如何將之計算在內。

2. 有一名委員認為，如某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另一間公司，而後者已獲確定為已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或投資組合總值限額，該控股公司不應因而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因為該控股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股權結構方面或不相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對該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1 日